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2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旭展五金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柯泉

上列聲請人因除權判決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所為除權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固有明文，惟其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所謂表示與意思不符，應包括法院所「無」之意思，而於判決中誤為表示，或法院所「有」之意思，而於判決中漏未表示或表示錯誤等情形在內，倘判決並無誤寫誤算或顯然錯誤之情形，而當事人遽請更正，自屬無從予以准許。次按當事人於除權判決後始發現公示催告裁定及公示催告錯誤，對於公示催告裁定得聲請裁定更正，並將更正之公示催告裁定再公示催告，重行起算申報權利期間，公示催告程序始為適法。但對於除權判決不得聲請裁定更正，蓋除權判決係根據公示催告裁定之記載而為判決，並無錯誤（司法院民國80年10月16日(80)廳民一字第0977號研討意見結論及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本判決附表編號1之支票號碼記載為「5629675」，然正確之支票號碼應為「5029675」，爰聲請本院更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判決附表所載之支票號碼為「5629675」，核與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39號公示催告裁定、民國114年2月6日網路公告及聲請人除權判決聲請狀所記載之支票號碼均相

同，是本院據以相同之記載而為除權判決，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不得以裁定更正之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惟本件聲請人若仍欲就其所主張支票號碼之支票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尚非不得重新聲請公示催告程序後再行為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浚庭